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单位名称)的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95万元,资产总额为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 (黑龙江)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67% 0K/s 0K/s

黑龙江 黑龙江正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黑龙江正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230103126977204A	2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6088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交易执行系统 SC[2021]0212 第(2)包

黑龙江正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EILONGJIANG ZHENG FANGYUAN ACCOUNTANT OFFICE COMPANY LIMITED
黑龙江正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初红

劳 动 合 同

甲方（单位）：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个人）：初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日，终止日期 。

二. 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审计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任务。

第五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 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七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以8元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5000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7元。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 签字

2019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签字 

2019 年 12 月 1 日

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史滨丽

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个人）：史滨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2022年4月7日，终止日期2022年4月7日。

二. 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审计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任务。

第五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 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七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以2元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3500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2元。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签字

2019年4月8日

2019年4月8日



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尹世全

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尹世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3年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2021年11月19日，终止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二. 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审计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任务。

第五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 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七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8 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 3500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3500 元。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九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 1000 元。

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于世全

2018年11月20日

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齐悦

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齐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3年 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10日，终止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二. 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审计 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任务。

第五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 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七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8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3200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2000元。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九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1000元。

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9年12月11日



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